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退休人員服務證　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
退休生效日	
退休時職稱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□初次申請　　□遺失補發	
服務證製發後領取方式 □郵寄寄回　□寄放臺南_____分隊　□局本部人事室領取	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限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及空勤任職滿 10 年且具有警察官身分或實際執行勤務之本局退休人員。

(任職警消海巡空勤機關合計未滿 10 年、離職人員或轉任非消防機關人員不得申請)

二、退休人員服務證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不再換發。

三、申請人請檢附本申請書及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1 張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。

地址：7084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人事室收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與本局人事室吳科員聯繫（06-2975119#1712）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